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9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曾自強

被告 羅頌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463,418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612,132元，及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125,620元，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7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之本金原為132,381元及其利息起算日
02 原為113年8月12日、違約金起算日原為113年9月13日。嗣於
03 訴訟中變更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4 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非不得
05 變更之。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7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緣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65.181.65)，於
11 111年11月15日確認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950,000元。
12 原告依貸款契約書第5條第5項及第8條約定，於當日將款
13 項撥(匯)入被告指定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港分行帳號
1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金額942,970元、匯費30元，另
15 扣除帳務管理費7,000元；並依貸款契約書第1條約定，借
16 款期間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每月為一
17 期，共計36期；借款利率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按原
18 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2.59%浮動計算(逾期時
19 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為年利率1.74%，即 $1.74\% +$
20 $2.59\% = 4.33\%$)；還款付息方式，依貸款契約書第6條規
21 定，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以每月15日為還本付
22 息日。另約定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依個人借貸綜
23 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規定喪失期限利益外，並依個人借貸
24 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規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25 借款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原約定
26 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27 期數為9期。查被告於113年7月5日繳付113年6月之月付款
28 (月付款之計息期間為113年5月15日至113年6月14日)
29 後，未能於下次應繳日113年7月15日繳付應付之月付款，
30 原告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規定，主張被告於
31 應繳日113年7月15日之次日即113年7月16日判定被告毀諾

01 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請求自113年7月
02 16日起算之違約金。故被告尚積欠本金463,418元，及自
03 113年6月15日起算之利息，暨自逾期繳款日（應繳日之次
04 日）113年7月16日起算之違約金。

05 （二）緣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65.155.139），
06 於112年5月24日確認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700,000
07 元。原告依貸款契約書第5條第5項及第8條約定，於翌日
08 將款項撥（匯）入被告指定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09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金額690,970元、匯費30
10 元，另扣除帳務管理費9,000元；並依貸款契約書第1條約
11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9年5月25日止，每月
12 為一期，共計84期；借款利率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
13 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5.09%浮動計算（逾
14 期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為年利率1.74%，即
15 $1.74\% + 5.09\% = 6.83\%$ ）；還款付息方式，依貸款契約書
16 第6條規定，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以每月25日
17 為還本付息日。另約定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依個
18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規定喪失期限利益外，並依
19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規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
20 部分，按借款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
21 款原約定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22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查被告於113年7月19日繳付113年6
23 月之月付款（月付款之計息期間為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
24 月24日）後，未能於下次應繳日113年7月25日繳付應付之
25 月付款，原告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規定，主
26 張被告於應繳日113年7月25日之次日即113年7月26日判定
27 被告毀諾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請求自
28 113年7月26日起算之違約金。故被告尚積欠本金612,132
29 元，及自113年6月25日起算之利息，暨自逾期繳款日（應
30 繳日之次日）113年7月26日起算之違約金。

31 （三）緣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2.118.164.58），

01 於112年12月11日確認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50,000
02 元。原告依貸款契約書第5條第5項及第8條約定，於翌日
03 將款項撥（匯）入被告指定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04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金額140,970元、匯費30
05 元，另扣除帳務管理費9,000元；並依貸款契約書第1條約
06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117年12月12日止，每
07 月為一期，共計60期；借款利率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
08 定，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4%浮動計算（逾
09 期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為年利率1.74%，即
10 $1.74\% + 4\% = 5.74\%$ ）；還款付息方式，依貸款契約書第6
11 條規定，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以每月12日為還
12 本付息日。另約定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依個人借
13 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規定喪失期限利益外，並依個人
14 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規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5 分，按借款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
16 原約定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7 續收取期數為9期。查被告於113年9月3日繳付113年8月之
18 月付款後，未能於下次應繳日113年9月12日繳付應付之月
19 付款，原告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規定，主張
20 被告於應繳日113年9月12日之次日即113年9月13日判定被
21 告毀諾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請求如支
22 付命令狀所請求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次查，原告聲請
23 支付命令後，被告於113年10月7日、31日及11月12日清償
24 部分款項，故尚積欠本金125,620元，及自113年11月12日
25 起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3日起算之違約金。

26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清償借款等情。並聲明：
27 如主文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曾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載稱
29 「異議」別無內容外，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31 專用借據）」含「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3份、「匯出匯款

01 憑證（客戶收執聯）」3份、放款利率查詢表（季變動、月
02 變動各1份）、查詢還款明細暨本金異動明細3份在卷為憑
03 （影本見本院卷第39至131頁），經核無不合。況且，被告
04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
05 公示送達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6 狀為任何具體爭執（況原告於被告異議後已減縮其訴），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08 認，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故被告自應依約清償借款及
09 其利息、違約金。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一、二、三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童秉三